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辛瑶娟女士，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辛瑶娟女士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6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84,177.41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64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1,2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归还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健伟、辛瑶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股票发行完成认购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现本次股票发行已完成认购且已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增加至 226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股票发行完成认购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4 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 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